

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田凤兰女士、陈桂福先生出席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